

崇川法院发布两起典型案例提醒驾驶员

电动自行车上路千万别任性

电动自行车因经济环保、高效便捷，成为群众日常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但一些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因“闯红灯、逆行、未按车道行驶、未佩戴头盔、违规载人”等违法行为引起的交通事故频发。

2021年至2023年，崇川法院共审结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622件，其中涉电动自行车纠纷1945件，占比74.2%。2021年至2023年，电动自行车一方承担事故同等责任以上的分别占33%、34.4%、36.5%。近日，该院发布两起典型案例，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提高安全驾驶意识。

案例一： 闯红灯痛失生命，索赔自担65%损失

54岁的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途经我市城港路某路口时闯红灯，与张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李某受伤。住院治疗122天后，李某最终因颅脑损伤、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交警部门认定：李某驾驶车辆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张某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时疏于观察未充分确保安全，承担次要责任。后李某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各项损失共计65余万元。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李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张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考虑到李某闯红灯的违法行为性质，确认由张某承担35%的赔偿责任。原告方的总损失为140余万元，最终法院判令由保险公司按责赔偿共计63余万元。

据了解，崇川法院审理的涉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案件，集中发生在60岁左右的老年驾驶人群中。法官提醒老年朋友，李某为闯红灯的违法行为所付出的惨痛代价应当引以为戒。

案例二： 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既害人又害己

吉某驾驶轿车途经崇川区集安路某路口时，与申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申某以及沈某车后座搭载的管某受伤。申某全身多处受伤构成五级伤残，管某也构成十级伤残。

交警部门认定：申某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之规定。同时，因无法查明非机动车通过路口时路口交通信号灯的情况，交警部门无法认定吉某、申某、管某在该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

后申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40余万元。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机关未认定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吉某驾驶机动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申某驾驶非机动车违法搭载成年人管某在道路上行驶，对事故发生有一定过错，可以适当减轻吉某10%的责任。最终，由保险公司按责赔偿120余万元。

法官提醒：《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电动自行车不符合规定载人会影响车辆的制动性，当出现超重情形时，会导致车身失衡及制动失灵等现象，一旦遇有紧急情况，若驾驶人来不及反应处理，极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本报通讯员 乔旭阳 本报记者 王玮丽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 0513-85118892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码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

路遇市民昏迷 公交司机热心相助

晚报讯 3日，市区城山路红星路口附近发生暖心一幕：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市民不知何故昏迷在绿化带内，南通公交司机发现后及时相助。

当天早上，5路公交车驾驶员唐天程像往常一样从校西停车场发车前往狼山游客集散中心。约6时30分，在城山路红星路口南100米左右，唐天程看到路边绿化带内倒着一辆电动自行车，一名男子侧身躺在车旁。察觉到异样

的唐天程立刻减速靠边停车，跟车上乘客说明情况后，从驾驶室下来，直奔男子。

“当时男子脸上还在滴血，我轻轻拍他并大喊‘师傅，醒醒，醒醒。’但一直没有回应。”唐天程告诉记者，担心有什么不测，随即他就拨打了120，并在现场继续大声呼喊。在呼喊声中，男子渐渐恢复意识。等到120救护车赶来，唐天程说明情况后才放心离开，继续投入运营。

通讯员吴维韦 记者俞慧娟

渔民手臂被绞断 渔政部门紧急救援

晚报讯 3日16时30分许，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值班室接到渔民求助，称在161-2渔区一漁船上，有一名渔民在作业时手臂受伤，大出血，需要紧急救助。

接报后，市农业农村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出事船长核实伤员信息，了解到受伤渔民手臂被缆绳绞断，出血量较大，疼痛难忍。由于漁船上缺乏医疗设备，如果拖延时间较长，可能危及生命。市农业农村局立刻通知正在巡航的中国漁政32541船前往事发海域，搜索漁船位置，进行救援。执法船克服海区风浪较大的影响，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与先行抵达的海警快艇对接后，将受伤渔民接驳至漁政船，而后立即返航，并及时协调地方医院



救援现场。

救护车前往启东茅家港码头等候救援。

经过3个小时航行，中国漁政32541船抵达码头，并及时将受伤渔民转移至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目前，该渔民正在医院作进一步治疗。

记者唐佳美 通讯员崔新

开车接打电话 启东8名司机被曝光

晚报讯 开车打电话，不仅会导致驾驶员行车注意力不集中，更会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昨天，启东交警对开车接打手持电话8名司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启东交警通报了查处结果：2月2日，京NAL6**在启东市汇龙镇紫薇路和平路路口，2月3日，苏F8N8**在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路和平路路口，2月4日，苏F9R8**在启东市汇龙镇长江路江海路路口，2月6日，苏FH9G**在启东市汇龙镇建设路河南路路口，2月15日，苏F728**在启东市汇龙镇和平路金沙江路口……上述车辆都有驾驶员开车接打手持电话的违法行为。

记者黄海